

今日金评

惩戒动真格!“凤爪女”们该醒醒了

在北京地铁13号线列车座位上吃糕点,食品残渣掉落一地,不但不听其他乘客的劝阻,还把食品外包装袋抛弃在车厢内扬长而去——昨天,北京公安局对此事发布情况通报称,1月29日,该名女子王某扬因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已被北京公交警方行政拘留。(1月31日《北京青年报》)

在上海“出名”的“凤爪女”终于在北京栽了跟头,被北京市公交警方以扰乱公共秩序行政拘留,让关注此事的网友感觉大快人心。但是也有一些网友觉得有些意犹未尽,因为这名“凤爪女”已经在上海、北京两地有过至少五次不文明行为,包括在上海地铁吃凤爪往地上吐骨头,以及这次在北京地铁吃沙琪玛掉残渣。那么这种不文明行为屡屡发生,甚至是“跨市作案”,却一直到现在才被处理,确实给人“姗姗来迟”的感觉。

不过话又说回来,惩戒动了真格,总比迟迟不动真格要好。否则不但“凤爪女”可能会继续她的不文明行为的表演,而且我们的身边也会出现更多的“凤爪女”“凤爪男”,对整个社会文明体系的建设带来破坏和冲击。正如一些专家学者所说,当“小恶”迟迟得不到应有的制止和惩戒,就很容易演变为“大恶”最终形成“破窗效应”,让这种不文明行为在更多的人身上得到扩散、传染,最终变得一发不可收拾。

识时务者为俊杰,现在有关部门的惩戒动了真格,“凤爪女”们确实该识时务,该清醒一下了。从某种角度来说,惩戒不是引导文明、建设文明的最佳选择,我们更愿意看到通过公众文明素质的提升来杜绝这种不文明现象的发生。但是一个社会整体文明素质的提升,显然不会一蹴而就,而是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甚至是需要几代人的努力。那么在这个“终极目标”实现之前,必要的惩戒就是一种明智而务实的选择,况

且惩戒也同样是引导公众文明素质提高的必要手段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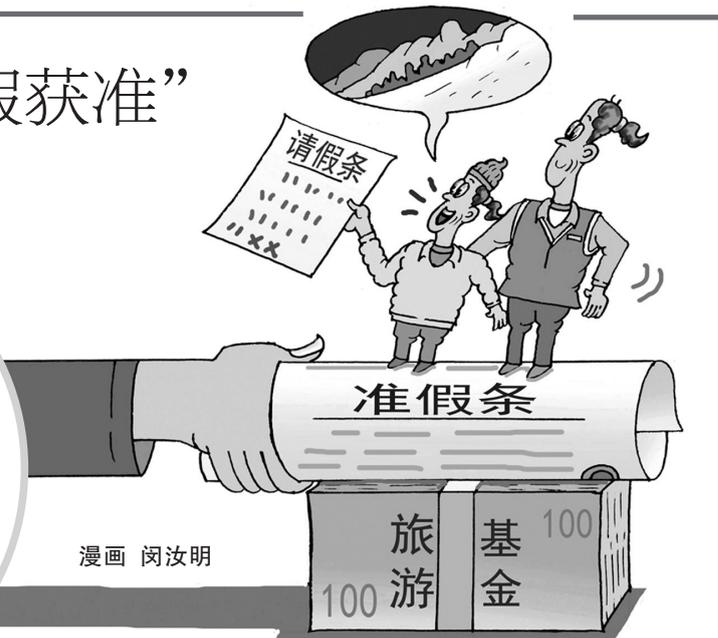
很多网友都注意到了,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必要的惩戒,效果还是值得期待的。比如去年下半年被媒体屡屡曝光的火车“霸座”事件,随着“霸座者”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甚至是直接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后来火车“霸座”事件就明显减少,效果可以说是立竿见影。

与此同时我们也要看到,虽然全国各地都出台了轨道交通乘客守则、条例等等规章制度、法规条例,但是很多都没有明确规定不能在公交车或地铁内饮食,也没有规定如有违反应如何处罚的情况。所以作为主要责任方,各地公交集团、地铁公司方面也应该进一步细化乘客乘车守则,或者是提请有关部门对条例、规则进行细化与明确,给公安部门的执法提供依据,把所有不文明行为纳入文明规则的范畴。 苑广阔

百家争鸣

“女孩替母请假获准”
传递出什么?

“我可以为妈妈请一天假吗?……再不去滑雪我就长大了!”“特批准放假5天(初二至初六),并批准旅游基金1000元。”这两天,在绵阳、江油人的朋友圈内,流传着一张请假条和一张准假条。请假的是一名叫唐芸的8岁小女孩,她帮妈妈请假;准假的,是其妈妈所在餐饮店的董事长。1月30日,该餐饮店董事长张涛告诉记者,小女孩的请假条感动了他,而他也想通过此举来感动全体员工。(1月31日《成都商报》)



漫画 闵汝明

老板贴心举动
传递出满满正能量

这样的事,在媒体上不脛而走之后,迅速引起了网友的围观,不少网友纷纷点赞称——“有情有义的好老板”。在笔者看来,餐饮店老板没有因孩子的稚嫩而不屑一顾,而是郑重其事地给予了回应。不但批准了孩子的请假诉求,还随“准假条”送去了千元旅游基金。这件事向社会传递出满满的正能量。

孩子是需要陪伴的,尤其是难得的节假日。父母不能借口“工作忙”而忽视了孩子们的诉求与感受。“再不陪我玩,我就长大了”,不仅是众多孩子的共同心声,也是身为孩子监护人必须直面的社会现实和成长烦恼。也许,餐饮企业确有满足食客吃年夜饭和团圆宴的特殊服务,但多数家长是可以正常享有节假日休息。陪伴孩子需要时间,但更需要家长的那份真情与耐心。少些不必要交际、远离低头玩手机,孩子也许就可以多得到些关爱与亲近。从这个意义上说,小唐芸的“请假条”不只是写给餐饮店董事长的,也无异于是写给天下父母的一封“公开信”。

值得欣慰的是,餐饮店董事长看懂了孩子的心,也被那份稚嫩、焦渴的愿望所感动。他破例批准了孩子母亲5天假,并馈赠千元的旅游款。人心都是肉长的,面对如此“有情有义的好老板”,员工势必会以心换心、投桃报李,增强归属感,以十倍、百倍的努力回报企业。透过小女孩母亲曹女士“所有员工都要上班,我不想搞特殊”的表态,人们可以窥见这种暖心之举的激励效应。

“作为餐饮企业,员工们都放弃陪家人来上班,这本来就是他们高尚的地方,而小女孩的请假条中,其中一句‘再不去我就长大了’,让人感动。我也想通过此举,让员工感受到温暖。”餐饮店老板张涛一番话,道出了理解、尊重、关爱、感恩的企业发展的真经。企盼更多企业真正感悟并务实践行这种企业文化和管理理念。 张玉胜

“法定节日员工无休”
这更值得大家关注

虽说网友纷纷点赞,称其为“暖心老板”,但笔者认为,“法定节日员工无休”这个点更值得大家关注。

从该餐饮店董事长批准放假的时间节点看,这期间正好是春节。众所周知,春节既是约定俗成的传统佳节,又是国家明文规定的法定节日。既然是法定节日,劳动者在此期间休假,便是政策法律赋予的一项固有的权利。也即是说,即便是一些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实在不能停业放假,本质上也只能是企业自身的事,如果真需要劳动者继续坚守岗位,起码要满足两个前提:一是要按照相关劳动法规支付加班费,二是要征求员工的本人意愿。

但现实中的情形是,一些企业通常恃强凌弱,本是有求于劳动者,却始终做出一副高高在上的样子,甚至口头一句“春节不放假”,就将国家法定节日抛到九霄云外。

某种意义上说,也正是现实劳动者权益生态维护之残酷,才导致本来属于一个成人的合理诉求,只能寄托到一个孩子身上去表达。试想,如果写请假条的不是孩子,而是这位身为母亲的劳动者,又会是什么情形呢?恐怕,即便说得声泪俱下,最后得到的除了一番虚情假意的安慰,还可能是无动于衷。总之,假是批不下来了,尽管这本该就是你的假。

近年来,类似这种通过孩童之身寄托表达成人合理诉求的“假条”或者“作文”并不少,而且都具有很强的传播力,这是非常耐人寻味的。准确说,在一个文明和谐的社会里,这不是正常的表达,背后映射的畸形无奈,更值得去正视矫正。 贺成

不吐不快

家长爆粗口学生被劝转学
板子不能只打向老师

近日,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发生的“家长‘爆粗口’,学生被劝转学”一事引发网友围观。2019年1月30日,仪陇县教育局通报了调查和处理情况:确保两位学生2019年春季正常入学,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约谈博雅学校主要负责人及当事教师,对劝说学生转学问题严肃批评……(1月31日《封面新闻》)

不可否认,不管学生家长犯有什么错误,都不能连累孩子。毕竟孩子在家长与老师的纠纷中没有做出任何回应。因为家长在群里爆粗口骂老师,学校和老师就逼迫学生转学,这显然是一种连坐式处罚方式。

再者,从法律角度说,因为家长爆粗口骂老师,学校、老师就逼迫学生转学,实质上就是间接对学生给予开除处理,这显然侵犯了学生的受教育权,与法不符。从这个角度说,必须纠正学校逼迫学生退学的处理方式,要确保学生正常入学,保障其受教育权。

然而,回到这起“家长‘爆粗口’,学生被劝转学”事件上来,所有的板子不能只打向老师一方,辱骂老师的家长不能一点事情没有。教育局这种过度偏向家长的处理方式,在客观影响上,不仅会进一步惯坏一些家长,而且会让广大老师感觉没有尊严,将直接严重伤害到广大老师的职业荣誉感、幸福感,进而重挫广大老师的工作信心和积极性,不利于家校合作教育孩子,不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

家长对老师提出的要求,可以提出不同意见,也可以在家校群里直接说出来,这无可厚非。但是,家长不能对老师爆粗口,不能辱骂老师,这是做人最起码的文明素养和礼貌。学校要求该家长道歉,这并不是一个过分的不要求。如果家长辱骂老师没人管,不需要为自己的不文明行为付出代价,那么很容易形成破窗效应,导致辱骂事件再次发生。如此一来,何谈家校合作?何谈师德师风?从这个角度说,学生的受教育权需要保障,但老师的师德师风也必须被尊重和保障,二者缺一不可。

家校群是家校交流沟通的空间,必须严禁不文明行为,规范家校群里的言行举止,各地教育局有必要向北京市教育局学习,尽快以法律法规的形式给家校群、家长群立规矩,明确规范老师、家长在家校群里的言行举止,并对违规的老师、家长配套处罚措施。只有这样,才能约束各方,才能促进家校合作。 何勇